

「全民綠生活 公廁評比享綠點」活動辦法

109.08.14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持續推動優質公廁，環保署及各級環保機關已將全國 4 萬餘座公廁建檔，並透過巡查要求公廁管理單位落實清潔維護工作。然而良好如廁習慣養成也是公廁清潔維護重點，環保署規劃辦理「全民綠生活 公廁評比享綠點」活動，透過公廁評比活動，呼籲全民眾重視公廁維護重要性。

貳、活動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
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參、活動規定

一、活動期程

- (一) 活動期程：109 年 8 月 14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
- (二) 評比對象：全國建檔公廁

二、活動抽獎：109 年 10 月 16 日

三、活動獎項：

- (一) 參加本次評比並上傳照片送環保綠點，每人 5,000 點，共 1 萬個名額，以參與評比時間排序，每人限領 1 次。
- (二) 額外再加抽電子禮券 1,000 元等值禮券 30 名；500 元等值禮券 80 名；200 元等值禮券 150 名。
- (三) 經本次活動評比特優公廁管理單位前 50 名，經本署查核後，該特優公廁得推薦 1 名清潔人員領取獎勵金，每人 2,000 元(等值禮券)。

| 獎項名額 | 獎項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萬名 | 環保綠點 5,000 點 |
| 30 名 | 1,000 元等值禮券 |
| 80 名 | 500 元等值禮券 |
| 150 名 | 200 元等值禮券 |

四、參加資格及抽獎資格

- (一) 參加者應確實至公廁體驗評比，每人每天可評比不同公廁，最多 10 座；但同 1 座公廁每人每天限評比 1 次。每評比 1 座公廁，即可參加電子禮券抽獎（每人每天上限 10 次機會，且必須為不同公廁）。
- (二) 本次活動贈送環保綠點，需先成為環保集點會員，並以手機號碼註冊會員，並完成簡訊驗證。前 1 萬名參加評比並上傳照片，即可獲贈環保綠點，每人限領 1 次。
 - 官網註冊：<https://lihi1.com/qpEGm/cp>
 - APP 下載：<https://lihi1.cc/5OwQc/cp>

五、評比及抽獎步驟

- (一) 進入活動網站，選擇「我要投票」活動。
- (二) 開啟手機定位功能，自動定位搜尋周邊公廁或透過行政區域、關鍵字輔助搜尋。
- (三) 找到公廁後，進行公廁評比，選擇所使用公廁，評比使用整體滿意度，分為一到五個等級：
 - 一星：待改善
 - 二星：加強
 - 三星：普通
 - 四星：優
 - 五星：特優點選「五星（特優）」或「一星（待改善）」，請留下評語，對於五星特優公廁說明其優點，一星公廁則可列舉待改善之處。
- (四) 上傳一張評比公廁照片，如：公廁非常乾淨照片、公廁編號照片、馬桶壞掉照片、有垃圾或髒亂照片...等。
- (五) 填寫正確且可聯繫本人之手機號碼（領取綠點應填寫環保集點會員註冊手機號碼）及 E-mail 聯繫資訊，以利獲獎時主辦單位聯繫。

六、領獎方式

- (一) 本活動環保綠點獲獎名單及電子禮券抽獎結果，將於活動官網公布。有關電子禮券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將於10日內寄發簡訊及E-mail通知，並提供得獎序號，抽獎民眾可於官網確認抽獎結果。
- (二) 本活動環保綠點獲獎民眾，應於109年9月30日前完成環保集點會員資格註冊。主辦單位將於活動抽獎日後10日內，匯入參加活動民眾的環保集點會員帳戶。
- (三) 電子禮券獲獎者得獎者應於109年10月26日前回覆郵寄資料，未回覆者視同放棄該得獎權益。
- (四) 電子禮券獲獎者領獎時需回傳承辦單位獎品領據，並填具相關基本資料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領據資料)，未成年人得獎需填具未滿18歲得獎人之法定代理人代領領據；非境內居住者，一律預扣繳20%的所得稅，並提供護照影本。
- (五) 電子禮券獲獎者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，稅額未超過1,000元者，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，其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填寫真實手機號碼(含環保集點會員註冊手機號碼)及E-mail資料，獲獎者若提供資料不正確造成無法聯繫或獎品無法領取，則視為自動棄權。
- (二)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，致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，主辦機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與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。
- (三) 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機關保有取消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- (四) 本活動規定載明於活動頁面中，參與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定，如參與者有違反活動規定之情事(例如：惡意評比、灌票等情形)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與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- (五) 本活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主辦機關、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、獎品及中獎審核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於活動官網公告。
- (六) 本次活動業務相關單位（環保署、各縣市環保局及委託執行單位）人員可參與活動，但不具抽獎資格（若提供資料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）。
- (七) 評比結果公布：公廁評比結果將公布活動網頁。

八、活動資訊

- (一) 活動網站：

<https://ecolife2.epa.gov.tw/Toilet/indexNew.html>

- (二) QR Code 條碼：



- (三) 聯絡資訊：

-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
莊炳義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94
-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
客服信箱：ee@ier.org.tw
聯絡電話：(02) 2515-0369
簡先生分機 266、游先生分機 115